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9563B 號

修正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第二點

部　　長　吳思華

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：

(一) 為辦理總統教育獎，應組成總統教育獎委員會，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十一人。除總統府代表、行政院代表、教育部部長、教育部業管次長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總統府聘請六位各界人士代表擔任之。委員因故不足員額時，按聘請委員程序遞補之。

(二) 前款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另除當然委員以職務任期為聘期外，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改聘。

(三) 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由總統府核聘後，頒發聘書聘任之，聘期為一年，並得續聘，均為無給職。

(四) 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不得代理。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，行使各項會議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。

(五) 總統教育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兼任之。